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11921-2021-000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四川省通江县青峪口水库
	项 目 代 码	2020-000052-76-01-011396
	建设单位名称	通江县青峪口水库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国务院《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国函〔2017〕1号）、水利部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渠江流域防洪规划》（水规计〔2012〕81号）、四川省水利厅“十三五”大中型水库项目名单
	项目拟选位置	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规模805.02公顷，其中农用地406.90公顷（耕地151.09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84.72公顷）建设用地45.70公顷，未利用地352.42公顷
	拟建设规模	以发展和改革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注：该项目已于2019年4月1日取得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11921-2019-00016号》。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四川省通江县青峪口水库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自然资办函〔2021〕294号）要求：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要按规定做好耕地占补平衡、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征地补偿安置、地灾评估、压覆矿登记等有关工作；项目必须符合生态环境、水利、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林草等有关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